

詩

經

說

約

詩經說約卷之二十一

太倉顧夢麟纂述

常熟楊 彝泰訂

生民之什三之二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式敏授  
微介攸止載震載風載生載育時維后稷

賦也。民人也。謂周人也。時是也。姜嫄。炎帝後。姜姓。有邠氏女。名  
嫄。為高辛之世妃。精意以享。謂之禋。祀。祀郊。禘也。弗之言。禘也。  
祓。無子。求有子也。古者立郊。禘。蓋祭天於郊。而以先禘配也。變

媒言謀者神之也。其禮以玄鳥至之日。用大牢祀之。天子親往。后率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韜授以矢。於郊禘之前也。履踐也。帝上帝也。武迹。敏。拇。歆。動也。猶驚異也。介大也。震。娠也。風。肅也。生子者。及月辰居側室也。育。養也。○姜嫄出祀郊禘。見大人迹而履其拇。遂歆歆然。如有人道之感。於是即其所大所止之處。而震動有娠。乃周人所由以生之始也。周公制禮。尊后。稷以配天。故作此詩。以推本其始生之祥。明其受命於天。固有以異於常人也。然巨跡之說。先儒或頗疑之。而張子曰。天地之始。固未嘗先有人也。則人固有化而生者矣。蓋天地之氣生。

之也。蘇氏亦曰：凡物之異於常物者，其取天地之氣常多，故其生也或異。麒麟之生，異於犬羊蛟龍之生，異於魚鼈，物固有然者矣。神人之生，而有以異於人，何足怪哉！斯言得之矣。

孔疏大戴禮帝繫篇，帝嚳卜其四妃之子，皆有天下。上妃有邠氏之女曰姜嫄，而生后稷。次妃有娥氏之女曰簡狄，而生契。次妃陳鋒氏之女曰慶都，生帝堯。下妃姬訥之女曰常儀，生摯。以堯與契俱為學子，家語世本其文亦然。故毛傳及司馬遷五帝本紀，皆遵用焉。其後劉歆、班固、賈逵、馬融、服虔、王肅、皇甫謐等，皆以為然。鄭信讖緯，以命歷序云：少昊傳八世，顓頊傳九世，帝

魯傳十世則堯非魯子。稷年又少於堯則姜嫄不得為帝魯之  
妃。故云當堯之時為高辛氏之世妃。謂其為後世子孫之妃也。  
婦人無外事。不因求子之祭。無有出國之理。又禋祀以求子。唯  
禱為然。故知禋祀是祀禱也。自玄鳥至之日以下。皆月令文。玄  
鳥。燕也。燕至在春分二月之中。燕以此時感陽氣來集人堂宇。  
其來主為產乳蕃滋。故王者重其初至之日。用牛羊豕之太牢。  
祀於郊。禱之神。天子內宮有后也。夫人也。嬪也。世婦也。女御也。  
而獨言九嬪者。以后是內宮之主。須后妃率之。五等則九嬪居  
中。舉中而言。明百二十人皆往也。高辛之時未有此數。因禮之

成文而引之耳。於祀之時，乃以醴酒禮天子所御，使太祝酌酒飲之於郊禘之庭，以神之惠光顯之也。既飲之酒，又帶以弓之韜，衣授以弓矢，使執之於郊禘之前。弓矢者，男子之事，使之奉弓衣，執弓矢，冀其所生為男也。

**巖緝祭法**云：周人禘嘗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疏**：義世妃，正妃也。或曰：為其後世子孫之妃。○**載震者**，受孕之始。載風者，將生之時。○及月辰，謂生月之辰。初朔之日也。內則：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疏云：正寢之室在前，燕寢在後，側室又次燕寢之旁。生子不於夫之正室，及妻之燕寢，必於側室。以

正室燕寢尊故也。

大金孔氏曰。周公以土功起於后稷。故推舉之以配郊天焉。禮記稱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俱為其本。可以相配。故王者可以祖配天。○慶源輔氏曰。初生周人者。實姜嫄也。生民如何。是又問其所以然也。以下則述其所以然而終結之。以時維后稷一句。蓋言其所生之子。實后稷也。后稷始教民播種。而利及萬世。非天所命而何。宜其始生之靈異乎。

通解。徹介徹止。舒曠可止息之地。即邾禡之地也。輔氏曰。當產而辟燕寢。居側室。其自載斂者。至矣。我斂。即載風意。

六帖生民聲有厥從何始巨跡之疑正得釋然郭景純所謂宜領其玄致歸之冥會此類是也

古義事稷者以封為諸侯故稱后以為稷官故稱稷周語云

為大官以其職在教稼稷為五穀之長也

麟按集傳鱈魚倫反與民叶古義真韻一截祀子止古義賦韻

一截集傳夙相即反育曰逼反與稷叶古義職韻一截古義又

云復帝武敏歆句朱子以歆字屬下句讀無此文法

○誕彌厥月先生如達不圻不副無苗無害以赫厥靈上帝不寧

不康禮祀居然生子



賦也。從發語辭。彌終也。然十月之期也。先生首生也。達小羊也。羊子易生。無留難也。拆副皆裂也。赫顯也。不寧寧也。不康康也。居然猶徒然也。○凡人之生。必拆副災害其母。而首生之子尤難。今姜嫄首生后稷。如羊子之易。無拆副災害之苦。是顯其靈異也。上帝豈不寧乎。豈不康我之稷祀乎。而使我無人道而徒然生是子也。

疏義曰寧。又曰康。疊言之。以見上帝安享其祭意。

講意與克禋祀弗絀子等相照也。

六帖曰居然生子。而知上帝之寧。或康我之稷祀也。或疑如此。

則何為見棄。不知此是追述之辭。且詩體每章一截。不曾許汝一氣說到底。正不必拘拘乃爾。

麟按集傳。害音曷。與月達叶。古曷曷韻。靈寧音韻。紀子紙韻。各兩句一連轉折說。然是四句一截也。

○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水。鳥覆翼之。魚乃去矣。后稷呱矣。實覃實訐。厥聲載路。

賦也。隘。狹。腓。芘字。愛會。值也。值人伐木而收之。覆。蓋。翼。藉也。以一翼覆之。以一翼藉之也。呱。啼聲也。覃。長。訐。大。載。滿也。滿。路。言其聲之大也。○無人道而生子。或者以為不祥。故棄之。而有此

異也。於是始狀而養之。

麟按集傳翼叶音異。是與字為韻也。下去咏許路亦俱一韻。觀集傳咏許皆叶去聲。可見平林四句偶作一氣。起落耳。然林林水三字亦自作叶說。見六帖。

○誕實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蓫之荏菹。荏菹蒹蒹。采芣薺薺。麻麥懞懞。瓜瓞嗒嗒。

賦也。匍匐手足並行也。岐嶷峻茂之狀。就向也。口食。自餘食也。蓫六七歲時也。蕝樹也。荏菹大豆也。蒹蒹枝葉揚起也。芣到也。薺薺苗美好之貌也。懞懞然茂密也。嗒嗒然多實也。○言后稷

能食時已有種植之志。蓋其天性然也。史記曰：「堯為兒時，其遊戲好種植，麻、麥、麻、麥、美及為成人，遂好耕農，堯舉以為農師。」

通解岐疑言氣象端偉如新然見頽角之謂。

麟按詩緝句音白疑音逆與食一韻。藐之句帶轉下拈縱一韻。懔懔一韻上三句言其入下五句言其事也。懔懔然茂密也。味本然多實也。成句亦本无傳。但茂密毛作茂威。

○莖后稷之穠有相之道。第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芭實種實。衰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粟。即有邵家室。賦也相助也。言盡人力之助也。第治也。種布之也。黃茂嘉穀也。

方房也。苞甲而未拆也。此漬其種也。種甲拆而可為種也。衰漸長也。發盡發也。秀始穰也。堅其實堅也。好形味好也。穎實繁碩而垂末也。粟不純也。既收成見其實皆粟然不純也。邠后稷之母家也。豈其或滅或遷而遂以其地封后稷歟。言后稷之穡如此。故堯以其有功於民封於邠使即其母家而居之。以主姜嫄之祀。故周人亦世祀姜嫄焉。

孔疏杜預云邠始平武功縣所治雒城是也。嚴緝張子曰他人之穡則任其自然惟后稷之穡則盡人力之助有相之道焉特化育之一端歟。

大全華谷嚴氏曰。所以詳言其成熟之次序者。見稼穡之艱難。非一日所能致。或苗而不秀。或秀而不實。滅裂耕者報之亦滅。製鹵莽耘者報之亦鹵莽。今后稷能教民以盡人事。故其穡如此。○虞源輔氏曰。夫自浸種以至收成。無非盡人力以相助之。而但曰穡者。要其成而言之耳。

古義此章后稷已為農師之事。

麟按道叶徒口反。茂叶莫口反。稂叶徐久反。好叶許口反。一韻。栗宜又一韻。休集傳則草芑秀俱叶似不必。孔疏棗棗之製音台卸同。

○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糜維芑、恒之秬秠、是穫是畝、恒之糜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

賦也。降降是種於民也。書曰：稷降播種是也。秬、黑黍也。秠、黑黍一稔二米者也。糜、赤梁粟也。芑、白梁粟也。恒、徧也。謂徧種之也。任、有任也。負、背負也。既成則獲而棲之於畝。任負而歸以供祭祀也。秬、秠言獲畝。糜、芑言任負。互文耳。肇始也。稷始受國為祭主。故曰肇祀。

孔疏：秬是黑黍之大名。一稔二米。是其嘉異者。別名為秠。  
蘇傳：任、始也。

呂記王氏曰。后稷既即有邠家室矣。則又擇嘉種而誕降之。以教民藝。

穀。鮮。特。音。手。穀。皮。也。

輯錄解頤曰。秬。秠。可以供饗。粢。芑。可以供粢。盛。

大全安成劉氏曰。后稷得國而始立祭。則宗廟羣神之祀。皆始此矣。○豐城朱氏曰。稷之降種。其名不一。而此獨以秬。秠。粢。芑。言者。自其種之嘉。而所以供祭祀者言之也。

麟按。集傳。詠。叶。蒲。消。反。負。叶。扶。委。反。與。秬。芑。祀。一韻。誕。降。嘉。種。三句。一截。恒。之。秬。秠。三句。一截。



○ 誕我祀如何。或春或榆。或鑊或鼎。釋之。史史。黍之浮浮。載謀載  
惟。取蕭祭脂。取莝以載。載燔載烈。以興嗣歲。

賦也。我祀承上章而言。后稷之祀也。榆。抒白也。穀。揚去糠也。緣  
蹂。禾取穀以總之也。釋。浙米也。史史。發也。浮浮。氣也。謀。卜。自。擇  
士也。惟。齋戒具修也。蕭。蒿也。脂。脾膏也。宗廟之祭。取蕭合脾膏  
蒸之。使其達牆屋也。載。牡羊也。載。祭行道之神也。燔。傳諸火也。  
烈。貫之而加於火也。四者皆祭祀之事。所以興來歲而繼往歲  
也。

○ 鄭箋春而抒出之。蕝之釋之。蒸之以為酒。及蕝蕝之實。燔烈其

肉為尸羞也。

釋文行、蒼頡篇云、取出也。麋當作康、亦作康、米傍康、非、孔疏、謂使人蹂踐其黍、四者言各有司存、並皆敬疾。○執祭行、神取羝羊之體、伏於執上、秋官、大司馬、伏用犬牲、此用羝者、天子諸侯異禮也。

呂記、長樂劉氏曰、際以脫其穢。○朱氏曰、謀惟、戒祭祀之事也、於是或取蕭以祭脂、或取羝以祀執、或燔之、或烈之、四者皆祭祀之事。

絺燔是近火燒之、烈是遠火炙之。

大全安成劉氏曰。周禮太宰及儀禮少宰饋食皆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祭日之吉凶。又按射義。將祭必先習射以擇士。射中者得與於祭。所擇之士。謂諸侯諸臣及所貢士也。太宰掌百官之警戒。與其具修齋者。散齋七日。戒者。致齋三日。具謂所當供。修謂掃除糞污也。○鄭氏曰。腍。背腸間脂也。與蕭合燒之。○孔氏曰。言牡羊者。祭不用牝。○曹氏曰。宗廟與祫皆有尸。燔烈所以為尸羞也。

通解。擇士禮雖見射義。然後時助祭。必未有諸侯。取蕭祭脂以祭宗廟之神。而姜嫄在其中。然姜嫄必持廟。亦不在宗廟之

中也。行於五祀。最小。又冬祭。最後言取蕝以餼。則羣神在其中。此二句。蓋包內外之神言之。與來嗣往。活看。是勿替引之之意。

六帖。燭以備庶羞。烈以實薦。且。

古。蕝。蕭。爾雅云。蕝也。毛公李巡。皆以為蕝。今按爾雅。又釋蕝為蕝。則蕭非蕝。蕝云。蕝者。總名也。曰蕭者。蕝之香者也。故疏以為香蕝也。陸機云。今人所謂蕝蕝者是也。或云。牛尾蕝似白蕝。白葉莖羸。科生。多者數十莖。可作燭。有香氣。故祭祀以脂蕝之。為香。許慎以為艾蕝。非也。羅云。蕭。蓋甸師所供。周禮甸師。祭祀。共。

蕭茅先鄭但作蕭茅解之。杜子春始讀為蕭。祭脂。鄭謂祭牲之脂。即信南山篇所謂膏也。膏者牛腸脂也。說文云。戴角者脂。無角者膏。取蕭祭脂者。取香蒿及祭牲之脂。雜燒之。所以達其馨香之氣。使神歆饗之也。其燒此二物。又必合黍稷。按禮記疏云。一祭之中。再度炳蕭。故郊特牲云。取脾膏升首。報陽也。祭義亦云。建設朝事。燔燎羶薌。見以蕭光。以報氣也。此朝踐炳蕭也。郊特牲又云。蕭合黍稷。既其然後炳蕭。合羶薌。此饋熟炳蕭也。朝踐。即朝事。謂薦血腥時也。饋熟。則薦黍稷時也。羶者。脂膏之別名。薌香同字。指黍稷也。曲禮云。黍曰薌。合是也。此宗廟之祭。所

用、親祭義言、設為宗祀、及報氣報魄等語、可見灌鬯求諸陰、炳蕭求諸陽、奏樂求諸天地之間、羅云、昔有虞氏尚氣、血腥稠、祭用氣、商人尚聲、以聲音之號、昭告天地之間、周人尚臭、以鬱合壘、灌以圭璋、而使臭陰達於淵泉、沉奠、然後炳蕭合黍稷、陳彝、而使臭陽達於牆屋、臭陰以水、而報魄、臭陽以火、而報氣、古人以神之道微、不可搏執、故求萬物之理、以為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故用百物之英華、庶幾臻而留之、此蕭之氣、繞於牆屋、則牆內乃蕪蕭之地、故曰蕭牆之內、王應麟云、古所謂香者如此、韋彤五禮精義、謂祭祀用香、今古之禮、並無

其文。梁天監初。何佟之議。贊皇蕭光。所以達神。與其用香。其長一也。致之。殊無依據。開元開寶禮不用。較者。祭道神之名。其祭有二。周禮夏官大馭職云。掌馭玉路以祀。及祀。較。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犯較。遂驅之。及祭。酌僕。僕左執轡。右祭兩軼。祭執乃飲。鄭注云。行山曰較。犯之者。封土為山象。以菩芻棘柏為神主。既祭之。以車轡之而去。喻無險難也。菩芻棘柏。孔謂三者之中。但用其一。以為神主。又戎僕職云。掌馭戎車。犯較。如玉路之儀。犯較。說文作範。較云。出將有事於道。必先告其神。立壇四通。樹茅以依神。為較。既祭較。轡於牲而行。為範。較。孔氏謂較。祭神。

大夫用酒脯。天子以犬。諸侯以羊。又名祖。聘禮及詩云。出祖是也。又名道。曾子問云。道而出是也。此出行之載也。月令中央土。其祀中霤。春祀戶。夏祀竈。秋祀門。冬祀行。即周禮儀禮所謂五祀也。鄭注云。冬陰盛。祀之於行。從辟陰之類也。行在廟門外之西。為載壤厚二寸。廣五尺。輪四尺。祀行之禮。北面。故主於載上。孔疏云。按鄭注。聘禮云。遣車乘車。轅而遂行。惟車之一輪。轅耳。所以然者。以兩輪相去八尺。今載惟廣五尺。故知不兩輪俱轅。云北面。故主載上者。以主須南嚮。故人北面。故之。其主則鄭注大駟云。蓋以尊易。棘栢為神主也。此祭行之載也。據此詩下文。



有以與嗣歲之語。當主冬祭行言載之言則也。言則有此物也。毛傳云。傳火曰燔。烈說文云。火猛也。蓋謂以猛火炙之。按周禮量人職云。凡祭祀。制其從獻脯燔之數量。燔即楚茨篇或膾或炙之燔。祭禮獻以醢。從脯。說文以為乾肉。疑即此所謂煎也。從獻者。謂從於獻酒之肉炙也。數謂多少量。謂長短。如儀禮脯十臠。各長尺二寸之類。按曾子問云。既饋而祭。五祀。尸入三飯。是五祀有尸之証也。

麟按呂記所引朱氏云。蓋朱子舊注也。其後有所不安而改之。然猶存四者之說。則四者謂載。謀以下四句也。陸聚同曰。淳。

浮○以○上○本○皆○祭○祀○之○事○但○屬○經○籍○祭○祀○之○事○也○此○說○看○得○最○確○浮○一  
皆○易○晚○不○必○解○了○載○謀○以○下○則○於○上○文○無○所○因○故○曰○四○者○皆○祭  
祀○之○事○不○但○浮○浮○以○上○為○祭○祀○之○事○也○此○說○看○得○最○確○浮○一  
韻○惟○脂○一○韻○載○烈○歲○一○韻○集○傳○歲○叶○音○雪○也○上○下○各○五○句○為○一  
載○除○前○句○引○起○末○句○總○收○各○兩○句○為○一○連

○印○威○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胡○與○豆○時、后○稷○肇○祀、  
庶○無○罪○悔、以○迄○于○今、

賦也、印、我也、木曰豆、以薦菹醢也、瓦曰登、以薦大羹也、居、安也、  
鬼神食氣曰歆、胡、與、香、豆、誠也、時、言得其時也、庶、近、迄、至也、

○此章言其尊祖配天之祭。其香格升而上帝已安而饗之。言  
應之疾也。此何但勞其之薦信得其時哉。蓋自后稷之肇祀。則  
庶無罪悔。而至於今矣。曾氏曰。自后稷肇祀以來。前後相承。統  
統業業。惟恐一有罪悔。獲戾於天。閔數百年。而此心不易。故曰  
庶無罪悔。以迄於今。言周人世世用心如此也。

鄭箋。祀天用瓦豆。陶器質也。

孔疏釋菹云。木豆謂之豆。瓦豆謂之登。對文則異名。散則皆名  
豆。再言於豆者。疊之以足句耳。經惟言盛于豆。傳辨其所盛之  
物。天官醢人掌四豆之實。皆有菹醢。是豆為薦菹醢也。公食

大夫禮云大羹清不和實於登是登為大羹清者肉汁不調以鹽菜大古之羹也清音泣邠特牲曰婦地而祭於其質也器用陶匏是也

呂記李氏曰前章言后稷肇祀為祭宗廟羣神此章言後世既有天下邠天配以后稷

通解此詩本為尊祖以配天而作故上章備道其祖之事著其可配天之實此則言邠天之應而歸之於祖也後三句語意云蓋自后稷之肇祀已庶無罪悔以違於今則上天眷之亦自肇祀時以違於今矣應之安得不速乎言天監我祖之明德是以

享○我○子○孫○之○祭○祀○也○肇○祀○只○是○始○受○封○國○意○不○重○祀○上○無○罪○悔○  
主○稼○穡○相○天○言○益○能○教○稼○穡○則○體○上○天○養○民○之○意○功○契○天○心○德○  
孚○上○帝○矣○此○即○所○謂○無○罪○悔○也○然○民○享○嘉○穀○之○利○於○無○窮○如○此○  
則○此○功○德○之○契○於○天○者○又○不○特○一○時○而○已○此○即○所○謂○以○遠○於○今○  
也○作○文○直○一○氣○講○下○曾○氏○歛○天○之○說○非○是○  
六○帖○后○稷○肇○祀○三○句○形○容○祖○宗○功○德○婉○而○暢○典○而○實○漢○人○符○命○  
萬○分○不○及○一○  
說○通○有○相○之○道○無○罪○悔○也○后○稷○之○德○不○止○於○今○言○於○今○者○就○祭○  
之○日○言○也○

麟按薛詩說。此章主后稷而言。肇祀三句。只在后稷身上說。斷不可用曾氏注。陸詩通此正見稷之無忝於天。俱同。○此章八句。當四句一截。前四句以登升款為韻。後四句以時祀悔為韻。集傳時叶上止反也。然末句今字仍與登升款為叶。最有節次。聲調然則隘巷章字翼去呱路固相叶。中三四五句一氣趕落。虞林林水亦自相叶者。體亦正同。但六帖於隘巷章已標轉韻。獨此章八句皆為一葉。又不知何解。古義則欲以登升為叶。屬蒸韻。款今為叶。屬侵韻。非不精細。但如此四句一截之理。未免破碎。且古叶十蒸十二侵。本通用也。疏義大全俱云款下與今

叶今上與歌叶。而不及登升。魯詩世學云。登升為韻。歌虛今切。與今為韻。則皆同古義。

生民八章。四章章十句。四章章八句。

此詩未詳所用。豈郊祀之後。亦有受釐頌酢之禮也歟。舊說第三章八句。第四章十句。今按第三章當為十句。第四章當為八句。則去瓜釘路音韻諧協。外聲載路文勢通貫。而此詩八章皆以十句八句相間為次。又二章已後。七章已前。每章章之首。皆有誕字。

大全慶源輔氏曰。先生疑此詩專言后稷。而不及於天。則

固非可用於郊祀上帝之時矣。若郊社後有受釐頌酢之禮，則用此詩可也。按漢書注如淳曰：釐，福也。應劭曰：祭餘內也。顏師古曰：字本作禱，假借用耳。○新安胡氏曰：段氏云郊祀后稷樂歌，已見於頌，郊祀主於嚴肅，故其辭簡。此殆大臣因祀事之餘，推原其所以尊者耳。○安成劉氏曰：此詩雖未明言尊稷配天之事，而一詩之意實為尊稷配天而推本言之，以為受釐之樂歌也。

教彼行葦，牛羊勿踐履。方苞方體，維葉泥泥。戚戚兄弟，莫遠具爾。或肆之筵，或授之几。



興也。教。取。貌。勺。萌。之。時。也。行。道。也。勿。戒。止。之。詞。也。苞。甲。而。未。祓。也。禮。成。形。也。泚。泚。柔。澤。貌。威。威。親。也。其。猶。勿。也。具。俱。也。爾。與。遇。同。肆。陳。也。○疑。此。祭。畢。而。燕。父。兄。者。老。之。詩。故。言。故。彼。行。葦。而。牛。羊。勿。踐。履。則。方。苞。方。體。而。葉。泚。泚。矣。威。威。兄。弟。而。莫。遠。具。爾。則。或。肆。之。筵。而。或。投。之。几。矣。此。方。言。其。閒。燕。設。席。之。初。而。慈。惠。篤。厚。之。意。藹。然。已。見。於。言。語。之。外。矣。讀。者。詳。之。

鄭箋年稚者為設筵而已老者加之以几

疏義行葦教然本有生意兄弟威威亦本有相親之意也○此以愛物之意與親親之意而其要在勿踐履其遠具爾二句

輯錄句。曲生者。萌。直生者。○律筵。行燕禮也。授几。優尊也。  
大全慶源輔氏曰。敦然始句。萌之行。葦勿使牛羊踐履之。則自  
然漸漸甲坼成形。而其葉泥泥然柔澤矣。以與戚戚然之兄弟。  
莫使之相遠。而常相親近。則自然或肆之筵。或授之几矣。兄弟  
親戚。恩意本厚。其所以至於薄者。只緣相遠。而相疎故耳。若常  
使相近。相見。情意浹洽。則相親相敬。相與燕樂。其於肆筵授几  
之事。自然有不容已者矣。此為首章一篇之意。皆具於此。最當  
玩味。○東萊呂氏曰。敦彼行葦。其可使牛羊踐履之乎。戚戚兄  
弟。其可疎遠而不親近之乎。忠厚之意。錫然見於言語之外矣。

古義。筵，說文云：竹席也。引周禮：度堂以筵。筵一丈。投，說文云：予也。几，說文云：踞几也。象形。徐鍇云：人所凭坐也。阮譔云：几長五尺，高廣二尺。又馬融云：几長三尺，禮圖云：几兩端赤，中央黑。陳祥道云：席嘗設於賓未至之前。几常設於行禮之際。其將投也，必拂其投之也。必拜送其受也。必拜答。

○肆筵設席。投几有緝，柳或獻或酢。洗爵奠葷，醑醢以薦，或燔或炙。嘉穀脾臠，或歌或等。

賦也。設席重席也。緝，績，脚，侍也。有相績代而侍者。言不乏使也。進酒於客曰獻。客答之曰酢。主人又洗爵饗客。客受而奠之。不

舉也。犖，爵也。夏曰醖，殷曰犖，周曰爵。醖，醖之多汁者也。燔用肉，爰用肝，臠，口上肉也。歌者，比於琴瑟也。徒擊鼓曰号。○言侍御獻醕，飲食歌樂之盛也。

孔疏既言肆筵，上又設席，故知重席也。春官司几筵，注云：筵，亦席也。鋪陳曰筵，藉之曰席。彼以在下為鋪陳，在上人所踏，特此當與之同也。相續代而侍者，鄭謂博史，主酬賓奠，藉一物也。而云洗爵奠筭，似是異器，故辨之云：犖，爵也。爵，酒器之大名。故儀禮飲解亦云：卒爵是爵為總稱，作者同洗奠之別，異其文耳。釋器云：肉謂之醢。李巡曰：以肉作醬曰醢。天官醢人注云：醢，肉汁。

也。蓋用肉為醢。特有多汁。故以醢為名。其無汁者。自以所用之  
肉。魚。屬之。屬為之名也。服虔通俗云。口上曰臠。口下曰函。經傳  
諸言歌者。皆以臠和之。故云歌者。比於琴瑟。弓。孫炎曰。琴瑟。弓  
也。○醢所以濡菹。禮遵豆。偶有醢。必有菹。故云。韭菹則醢醢。醢  
人云。朝事之豆。韭菹醢醢是也。  
蘇傳。兄弟之老者。既陳之。遵又鼓之。以重席。既授之。几。又有相  
代而侍之者。  
疏義。所說之爵。即所奠之尊。互言以成文耳。比合也。徒猶但也。  
但擊鼓。不合樂也。輔氏曰。鼓者。衆音之主。言鼓。則衆音舉矣。

輯錄緝御禮所謂更僕是也。殺之美者曰脾曰臠皆甘而脆也。大全長樂劉氏曰更其僕御所以優老不暫闕其侍從。慶源輔氏曰肆筵設席授几有緝御二句承上章而言肆筵授几之際其意有加無已也。

通解此章只隨事鋪敘。脾土臟脾臟即嘉穀也。○宴禮之盛如此所以昭神貺而示慈惠也。

六帖醯醢四句要見徹於廟者悉登而為燕私之需作於廟者悉入而為後寢之奏。

緝按集傳御魚駕反與竿叶矣。陟略反與芋叶當兩句一連四。

句一截不必泥。總注流壽其字者變文叶韻耳。玩孔氏疏則醢醢二字連說。非兩項。詳見後。蓮互靜嘉句。既曰鋪陳曰筵。踏藉曰席。則筵下席上。是以遠於身。近於身者。分別言之。非重疊布設之謂。蓋鋪陳者品物。踏藉則身所及也。

○敦弓既堅。四鍤既均。舍矢既均。序賓以賢。敦弓既勻。既挾四鍤。四鍤如樹。序賓以不侮。

賦也。敦。雕通。畫也。天子雕弓。堅。猶勁也。鍤。金鍤。剪羽矢也。均。亦亭也。謂三分之一在前。二在後。三訂之。而平者。前有鐵重也。舍。釋也。謂發矢也。均。皆中也。時。射中也。投壺曰。某賢於某若干。

純奇則曰奇、均則曰左右、均是也。句發通謂引滿也。射禮、搯三  
扶一、既扶四、銀則編釋矣。如樹、如手執樹之、言貫革而堅正也。  
不侮、教也。令弟子辭、所謂無憚無教、無借立、無喻言者也。或曰、  
不以中病不中者也。射以中多為雋、以不侮為德。○言既獲而  
射以為樂也。

孔疏、冬官、弓人為弓、唯言用漆、不言實、則漆上又畫之、搯者、搯  
也。扶、謂手扶之、射用四、夫故搯三、於帶間、扶一、以扣弦而射也。  
射禮、每扶一个、今言扶四、銀、故知已編釋之也。案大射禮、搯三  
扶一个、謂鄉大夫、若其君、則使人屬矢、不親扶也。



呂記鄭氏曰序賓以賡謂以射中多少為次序。東萊曰四饌既均。泛言射者也。故繼之曰序賓以賡。四饌如樹。專言勝者也。故繼之曰序賓以不侮。

嚴緝諸臣不必畫弓。以夫子之燕射。故奉天子之弓言之。

輯錄疏云。四矢皆輕重均。故曰四饌既均。

通解。古人射必飲酒。况此射又為燕設。故以中多者為賡。則使中少者飲。罰爵以不侮者為德。則使侮者飲。罰爵無非洽賓主之歡。不徒序之而已也。

六帖序賓以賡。禮所為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勝者皆跪曰

敬養是也。序賓以不侮。記所謂背立階言者有常壽。若是者。是也。○此章之跋。王肅以為燕射是也。呂東萊曰。孔氏謂燕射在衆酬後。不當在魯孫維主之上。遂從鄭氏以為大射。不知此篇乃成周燕兄弟親戚之詩。非大射擇士時也。按儀禮燕射如鄉射之禮。射雖畢而飲未終。舉解無奠獻酌尚多。言酌大斗。祈黃耆於既射之後。豈不可也。愚按呂說固是。然紛紛異同。皆因說詩要將各章前後次序可也。若知詩章本無次序。亦自不勞

辨論。

說通兩序總是一時事。皆中則以多為序。皆多中則以不侮為

序○誤○方○以○盡○歡○唯○恐○兄○弟○一○人○之○不○飲○也○

古義動 神廟諱

麟○按○今○文○通○作○均○。○集○傳○陸○古○因○反○。○賡○下○珍○反○。○與○均○均○叶○。○古○義○  
真○額○一○截○。○集○傳○句○音○垢○。○古○義○銀○胡○茂○翻○。○宥○額○。○集○傳○樹○上○主○反○。○與○  
侮○叶○。○古○義○摩○額○一○截○。○然○據○疏○義○大○全○句○叶○古○侯○反○。○則○侯○平○聲○。○又○  
一○讀○也○。○注○疏○於○此○章○俱○引○孔○子○瞿○相○之○圖○事○。○中○有○序○點○者○。○人○  
姓○名○固○與○子○路○並○稱○也○。○有○為○序○賓○以○賡○文○者○。○混○序○點○之○序○為○序○  
賡○序○字○。○然○則○世○之○云○博○雅○者○。○令○其○所○用○出○於○吾○輩○之○不○知○。○豈○盡○  
確○然○乎○。○故○博○雅○所○尚○也○。○真○博○雅○者○。○必○不○以○徒○博○為○雅○。○鑒○於○此○類○。

也。

○曾孫維主、酒醴維醕、酌以大斗、以祈黃考、黃考台背、以引以翼、  
壽考維祺、以介景福。

賦也。曾孫主祭者之稱。今祭畢而燕。故因而稱之也。醕厚也。大斗柄長三尺。祈求也。黃考老人之稱。以祈黃考。猶曰以介壽。壽云耳。古冠物款識云。用斯萬壽。用斯耆壽。永命多福。用斯耆壽。萬年無疆。皆此類也。台。始也。大老則背有始。文引導翼輔祺吉也。○此頌禱之詞。欲其飲此酒而得老壽。又相引導。輔翼以享壽祺介景福也。

鄭箋在前曰引在旁曰翼。

孔疏大斗長三尺謂其柄也。漢禮記制度注勺五升徑六寸長三尺是也。此蓋從大范范之以構用此勺耳。其在構中不常用如此之長勺也。舍人曰老人氣衰皮膚消瘠背若鮐魚爾雅作鮐故箋申之云台之言鮐也。劉熙釋名云九十曰鮐背背有鮐文或當然也。

疏義台背比之黃耆為尤老。蓋肉消而皮舒故其文如此也。○輔氏曰以引則不昧於所適以翼則不急於所行。○既得老壽矣又必以善道自相引翼庶以享其祺介其福焉。蓋必攸好德。

而後考終命。享之介之。在乎人也。

麟按集傳。醕音乳。則是與主叶也。下斗與考叶。翼與福叶。福亦叶。筆力反。只如此為直捷。古義主醕。摩韻斗考有韻。翼福職韻。是也。然必以四句為一截。兩句為一連。台背既老。於黃考則第一。五句是文筆轉處。不必帶在。以析黃考句內。魯孫曰主對上兩。序賓賓字。說然只同姓。○黃考台背分三項。爾雅注黃髮髮落。更生黃者考猶者也。疏。今人曰黃髮。老人髮白復黃也。方言云。秦晉之郊。陳克之會。謂老曰考。燕岱北鄙。謂考為禁。郭彼注云。禁面色似凍禁也。孫炎曰考面如凍禁色。如淳始。老人壽徵也。

台背見前。

行葦四章章八句。

毛七章二章章六句。五章章四句。鄭八章章四句。毛首章以四句與二句不成文理。二章又不協韻。鄭首章有起興而無所興皆誤。今正之如此。

疏義一章言設燕之意。二章言燕飲之禮。三章言燕射之樂。四章言祝頌之情。

大全慶源輔氏曰。先儒分章之誤。皆由不知此興之體音韻之節故也。是以先生於序說不得不明辨之。

麟按今人指詩不知段落轉折者其失亦同故編中尤詳於此

既醉以酒既飽以德君子萬年介爾景福

賦也德恩惠也君子謂王也爾亦指王也○此父兄所以答行

華之詩言享其飲食恩惠之厚而願其受福如此也

鄭箋在○意云滿是謂飽德福謂五福也

孔疏志意充滿如食飽足是以謂之飽德也洪範云五福一曰

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注云康寧人平

安也攸好德人皆好有德也考終命考成也終性命謂皆生使



好以至老也。福者備也。備者大順之總名。此篇言君子萬年。是為壽也。天被爾祿。是富也。宜家之壺。是康寧也。昭明有融。是好德也。高明令終。景命有僕。即考終命也。為下具此五者。故箋以是言之。明此篇景福之言。為下總目也。

呂記陳氏曰。燕接之間。恩澤充足。故言既飽以德。

疏義二章以後。皆以反覆詳言此福也。介爾景福。與以介景福不同。以介景福。是求以致之。介爾景福。則彼自錫之爾。大。全。慶。源。鋪。氏。曰。醉。酒。飽。德。則。行。華。所。謂。侍。御。歡。酬。飲。食。歌。興。之。盛。皆。舉。之。矣。但。言。德。者。蓋。德。寓。於。物。言。德。則。可。該。之。

六帖萬年言其久許云通後世而言不必依疏作壽說

麟按集傳福亦叶筆力反古義職韻

○既醉以酒爾散既將君子萬年介爾昭明

賦也。散，俎實也將行也。亦奉持而進之意。昭明，猶光大也。

大全瑩城朱氏曰：上章言介其景福，此章言介爾昭明，則昭明

者亦指福之高朗光大而言耳。

通解將散亦指前篇燕飲事

麟按集傳明亦叶謨郎反古義陽韻

○昭明有融高朗令終令終有傲公尸嘉告

賦也。融，明之盛也。春秋傳曰：明而未融，明也。今終善終也。洪範所謂考終也。古冠物銘所謂令終令命是也。做，始也。公尸，君尸也。周稱王而尸，但曰公尸，蓋因其舊。如秦已稱皇帝，而其男女猶稱公子公主也。嘉，告以善言告之謂。敬，辭也。蓋欲善其終者，必善其始。今固未終也，而既有其始矣。於是公尸以此告之。

孔疏此文從介爾昭明以來轉相乘述，則是終有做，亦介爾之事。

嚴緝融者混融。徹上徹下無復凝滯。明之盛也。○舊說以令終

為考終命。此非臣子祝君之辭。

大全豐城朱氏曰：昭明高朗言其福之光大，令終言其福之悠久。此詩之言，昭明高朗猶天保之言，單厚多益，若以德言而實以福言也。東萊呂氏曰：自既醉以酒至此，皆祭畢而燕。臣下衆上頌禱之詞也。自公尸嘉告至卒章，皆追道祭之受福，以明頌禱之實也。

通解有融者明之盛，高朗者明之極，以昭明為主，然是極形容之詞，無漸進意。大意則言受福之君為赫赫之命，所屬是以安富尊榮，身顯名著，治化熙洽，子孫著竹，其光明俊偉氣象自然。

如此也。

麟按古義。融終東韻。併告屋韻。亦依韻。兩句一連轉折說。

○其告維何。遵豆靜嘉。朋友攸攝。攝以威儀。

賦也。靜嘉。清潔而美也。朋友。指賓客助祭者。說見楚茨篇。攝。簡也。○公尸告以汝之祭祀。遵豆之薦。既靜嘉矣。而朋友相攝。佐者又皆有威儀。當神意也。自此至終篇。皆述尸告之辭。

大全長樂劉氏曰。靜言其潔。惟且敬也。嘉言其新美而時也。○安成劉氏曰。將祭之先。筮其臣之吉者成之。使之助祭。為禱獻之事。謂之賓客。謂之朋友。皆尊之之詞。所以重祭事也。○臨川

王氏曰其設之也至謹而為之也至美與執爨踏踏為俎孔碩  
君婦莫莫為豆孔庶同意○孔氏曰各自收斂以相佐助為威  
儀之事祭義所謂濟濟漆漆是也漆音切○臨川王氏曰攝以  
威儀則其助祭也莫或敢慢與既齊既稷既進既饒同意○慶  
源輔氏曰其告維何問尸告之辭若何也○籩豆之靜嘉德之寓  
於物也朋友之攝簡以威儀德之寓於人也○祭祀之事無大於  
此二者人絕敬則自然收斂而相攝佐以威儀矣  
通解其告維何猶是詩人之詞與其類維何不同彼即是尸告  
之詞○攝字原有簡佐二義故集傳前言簡後言佐互文也

古義自此章以後。首尾相銜。亦初體邊。說文云。竹豆也。而徑尺柄尺。爾雅云。木豆謂之豆。紫尺。厚半寸。其實皆容四升。周禮邊人掌四邊之實。朝事之邊。其實。麩黃白黑形。鹽醢鮑魚鱠。饋食之邊。其實。棗栗桃乾。蕪練實。加邊之實。護芡。臬脯。羞邊之實。糗餌粉糝。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醢醢。昌本。麩藹菁。苴。廉。藹。節。苴。藜。藹。饋食之豆。其實。葵。苴。藜。醢。脾。析。藜。醢。蜃。蚶。醢。豚。拍。魚。醢。加豆之實。芹。苴。兔。醢。鰾。蒲。醢。醢。苴。苴。雁。醢。荀。苴。魚。醢。羞豆之實。醢食。糝食。

麟按集傳嘉叶居何反。儀十牛何反。古義歌韻。

○威儀孔時。君子有孝子。孝子不道。永錫爾類。

賦也。孝子。主人之嗣子也。儀。禮。祭祀之終。有嗣。奉奠。饋。燭。類。善也。○言。法。之。威。儀。既。得。其。宜。又。有。孝。子。以。奉。其。孝。子。之。孝。故。而。不。獨。則。宜。永。錫。爾。以。善。矣。東。萊。呂。氏。曰。君。子。既。孝。而。嗣。子。又。孝。其。孝。可。謂。源。源。不。竭。矣。

疏。義。類。善。也。即。福。也。攝。以。威。儀。助。祭。者。之。威。儀。也。威。儀。孔。時。主。祭。者。之。威。儀。也。

古。義。孔。鄭。云。善。也。陸。氏。湛。云。禮。有。先。後。節。次。如。始。而。求。神。終。而。獻。尸。威。儀。不。一。而。悉。如。其。節。故。曰。孔。時。孝。子。謂。主。祭。者。之。嗣。子。



文王世子篇云、其登、饌、獻、受、爵、則以上嗣、陳皓云、登、自堂下而升堂上也、以特牲禮次序言之、先時禮酌爵、禘、奠於剝南、俟主人獻內兄弟、畢、長兄弟及衆賓、長為加爵之後、宗人使嗣子飲剝南之奠、爵、嗣子望而入拜、尸執此奠、爵、嗣子進受、復位而拜、尸答拜、嗣子飲畢、拜、尸又答拜、所謂受爵也、嗣子又舉所奠爵、洗而酌之、以入獻、尸拜而受、嗣子答拜、所謂獻也、無奠爵之後、禮畢、尸出、乃餼、餼、食尸之餘也、宗人使嗣子及長兄弟升堂相對而餼也、此三事者、受爵在先、獻次之、餼最後、上嗣、適子之長子、為最上、也、呂大鈞云、孝子飲奠、所以致其傳付祖考德

澤之意深矣。匱，說文云：匱也。毛訓為竭者，當是匱中空之義。當旅酬告利成之後，而其誠不少衰竭於祀祭迎尸之始，故曰不匱。

麟按此與上章亦俱兩句一連說。然集傳各言汝之云云而下言又皆又有云云，則固的對意會可也。時集傳上止反與子叶古義時子紙韻。匱類真韻。○特牲饋食云：嗣舉奠。注：嗣，主人將為後者舉飲酒也。將，傳重累之。大夫嗣子不舉奠。辟諸侯記嗣舉奠。佐食設豆鹽。

○其類維何。宣家之壺。君子萬年。永錫祚胤。

賦也。壹，官中之巷也。言深遠而嚴肅也。祚，福祿也。胤，子孫也。錫之以善，莫大於此。

○其胤維何，天被爾祿。君子萬年，景命有僕。

賦也。僕，附也。○言將使爾有子孫者，先當使爾被天祿，而為天命之所附屬。下章乃言子孫之事。

嚴緝此章，問以總詞，而言福祚者，言天錫以繼嗣，故祿祚不絕也。

詳按此章，天被以下三句，雖只似說祚，然萬年有僕，內有一康字。

○其僕維何。釐爾女士。釐爾女士。從以孫子。

賦也。釐，予也。女士，女之有士行者。謂生淑媛，使為之妃也。從，隨

也。謂又生賢子孫也。

嚴緝此章問以福作而言總嗣者。言天錫以福祚。故總嗣繁昌也。與上章互言之耳。

麟按此章釐爾以下三句。雖只似說胤然。女士。賢子孫。內有一祚字。士子。今詩韻本同在四紙。

既醉八章章四句。

危鬻在涇。公尸未燕。來寧。爾酒既清。爾殽既馨。公尸燕飲。福祚來

與也。鳧水鳥如鴨者。鷺鷥也。涇水名。爾自歌工而指王人也。奪香之遠聞也。○此祭之明日。釋而賓尸之樂。故言鳧鷺則在涇矣。公尸則來燕來寧矣。酒清為說殺馨則公尸燕飲而福祿來成矣。孔疏釋鳥鷺沈鳧某氏曰。詩云。弋鳧與雁。郭璞曰。似鴨而小。長尾。背上有文。今江東亦呼為鷺。陸璣疏云。大小如鴨。青色。平脚。短喙。水鳥之謹慤者也。鷺與鳧俱在涇。故知鳧屬蒼頭。解詁云。鷺鷥也。一名水鷺。鳧鷺在涇水之中。待其處也。燕尸之禮。大夫謂之賓尸。而用其祭之日。今有司微。是其事也。天子諸侯則謂

之緹以祭之明日。春秋宣八年言辛巳有事於大廟。壬午猶緹。是也。此公尸來燕。是緹祭之事故。云祭祀既畢。明日又設禮而與公尸燕也。

呂記李氏曰。公尸來燕。來寧。言公尸來燕飲而安寧。

嚴緝錫京近涇水。指土地所見言之。

疏義此以樂得其所為典。

輯錄何氏曰。天子以卿為尸。諸侯以大夫為尸。大夫以下以孫為尸。

大全慶陵李氏曰。緹。尋緹前祭也。○朱子曰。古者宗廟之祭有

尸既祭之明日則煖其祭食以燕為尸之人故有此詩○慶源  
輔氏曰賓尸者以賓禮燕尸也此乃釋祭燕尸之樂歌故不及  
其他但重疊言之以及其尊敬之誠耳來如董子所謂福祿自  
來之來成就也言福祿來成就乎尸也  
通解興意只到來寧止下並同寧安也向也為尸祿免有衆神  
之勞而拘束不安今則登筵依几而安矣福祿亦承燕饌煖君  
恩說不是頌禱

講意首章大意已盡下不過反覆誅歎之

六帖成者諸福畢至○徐士彰曰楚汰鼓鐘送尸神保率歸則

祭畢之燕尸不與也。尸何以不與以其象神故不敢留而專為  
次日之燕也。燕於次日所以尊尸也。尊尸所以尊神也。  
古義爾雅云。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彤。夏曰復。昨何休云。禮總  
昨日事。但不灌地降神爾。天子諸侯曰繹。大夫曰賓尸。士曰寔  
尸。去事之殺也。必繹者。尸屬昨日。死先祖食。不忍輒忘。故因以  
復祭。邢昺云。繹祭之禮。主為賓事。此尸。但天子諸侯禮大。異日  
為之。別為立名。謂之為繹。言其尋繹昨日。卿大夫禮小。同日為  
之。不別立名。直指其事。謂之賓尸耳。  
麟按禮書注杜佑又曰。天子不以公為尸。諸侯不以卿為尸。天



子諸侯雖以卿大夫為尸。皆凡同姓之嫡也。卿大夫不以臣為尸。俱以孫者。避君故也。皆與輯錄何氏語相發。

○兔驚在沙。公尸來燕。來宜。爾酒既多。爾殽既嘉。公尸燕飲。福祿來為。

興也。為猶助也。

毛傳沙水旁也。

孔疏上言在涇。此云在沙。則在涇水之有沙也。易需卦九五需于沙。注云沙接水者。

輯錄說文宜所安也。

說通亦是無拘束喜愜而得其宜也。蒧氏亦曰來而宜之謂樂之也。

麟按集傳沙叶奈何反。宜叶牛何反。嘉叶居何反。為叶吾未反。古義歌韻。

○兔鷕在渚。公尸來燕來處。爾酒既濟。爾殽伊脯。公尸燕飲。福祿來下。

興也。渚水中高地也。濟酒之涕者也。

輯錄輔氏曰。下自上而下。易辭也。

大全釋文曰。濟與左傳縮酒同義。謂以茅涕之而去其糟也。

通解處安樂也。與夢蕭譽處之處同。

古義爾雅云小洲曰渚。即渚字。釋名云渚。遮也。能遮水使迴也。脯。說文云乾肉也。釋名云搏也。乾燥相搏着也。周禮。腊人掌乾肉。凡祭祀共豆。脯爲脯。注云。薄析曰脯。

麟按集傳下叶後五反。  
○鳧鷖在淥。公尸來燕來宗。既燕于宗。福祿攸降。公尸燕飲。福祿來宗。

興也。淥。水會也。來宗之宗。尊也。示宗之宗。廟也。崇。積而高大也。孔疏。淥音如業。則業是聚義。且字從水衆。知是水之會聚之處。

說文云。源。小水入於大水也。

六帖收降。以前日祭祀言。只就神眷寬說。來崇。以今日燕飲言。則前日之福積而高大。

麟按集傳。降。叶乎攻反。古義東韻。吾郡去閭門數里有五源。源是五小水所會。嘗與子常泊此。知命字之當也。

○兔筍在壘。公尸來止熏熏。旨酒欣欣。燔炙芬芬。公尸燕飲。無有後艱。

興也。壘。水流峽中兩岸如門也。熏熏。和說也。欣欣。樂也。芬芬。香也。

通解後艱後字只就釋時言對前日祭時看故曰後何以謂之艱蓋福於前不福於後則謂之艱今九重殊遇有加無已福之隆於前者不替於後何艱之有

麟按集傳艱叶居銀反

鳧鷖五章章六句

假樂君子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保右命之自天申之  
賦也嘉美也君子指王也民庶民也人在位者也申重也○言王之德既宜民人而受天祿矣而天之於王猶反覆眷顧之不厭既保之右之命之而又申重之也疑此即公尸之所以答鳧

勝者也。

毛傳假嘉也。

孔疏假嘉釋詁文。民人散難義通。對則有別。

嚴緝左傳中庸皆作嘉樂。則假訓為嘉也。

輯錄保如天保之保。謂有以安之也。右如左右之右。謂有以助

之也。命如命令之命。謂有以付畀之也。既保之而又保之。既右

之而又右之。既命之而又命之。所謂申之也。此詩明德乃其

本宜。民宜人。以下皆明德之效驗。

大全慶源輔氏曰。假樂君子。是作詩者美而樂之也。唯其美之。

故樂之、顯顯、是明而可見之意、令德顯然、明著、故民人皆宜之、  
宜、謂心愜之人、愜之、故天祿之也、保安也、右、敗也、命、命之為天  
子也、自天申之、則又眷顧無窮之意、在己之德不已、則在天之  
命無窮也、○豐城朱氏曰、嘉樂、言德之可嘉、可樂、明則光輝而  
不昧、令則純粹而無駁、此其德之所以為美也、受祿于天、此自  
其已然者言之也、保右、命之自天申之、此自其無窮者言之也、  
麟按、往嘗讀先華一保右命之二句、文作兩扇格、前扇內以保  
之右之命之作三小比、後扇內以既保之而又申其保、既右之  
而又申其右、既命之而又申其命、作三小比、歎為甚奇、不知其

本輯錄也。六句作三連。則首一連。言其本。中一連。已然之福。後一連。將然之福。合輯錄大。全語看自明。子集傳音。則與德叶。天鐵。因反命。彌并反。與人申叶。

○千祿百福。子孫千億。穆穆皇皇。宜君宜王。不愆不忘。率由舊章。賦也。穆穆敬也。皇皇美也。君諸侯也。王天子也。愆過率循也。舊章先王之禮樂政刑也。○言王者千祿而得百福。故其子孫之蕃。至於千億。適為天子。庶為諸侯。無不穆穆皇皇。以遵先王之法者。

大全朱子曰。上二句。是願其子孫之多。下四句。是勸其子孫之



賢又曰、此詩次章不說其他、但願其子孫之衆且賢、此意甚好、  
○廬陵趙氏曰、君之福祿莫大於子孫衆多、然非賢則不足以  
膺受昇付、至於建越法度、非所以為福矣、故言王者子孫衆多  
者、必曰宜君宜王、又曰率由舊章、如春秋之時、諸侯請隧、襄王  
以王章而不許、魯災、命藏象魏、而季武子以為舊章之不可忘、  
蓋成王周公制禮作樂、秩然成章、傳之萬世、可以遵守、○臺山  
謝氏曰、不愆則無聰明、執舊章之過、不忘則常有總志、述事之  
心、○慶源輔氏曰、此說王者子孫而得百福、然却不說其他、只  
說其子孫之多且賢者、蓋福祿無處於此也、有能敦可美之德、

則自然宜君室王矣。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又是詠上兩句。

語類不愆。是不得過。不忘。是不得忘。能如此。則能率由舊章。

六帖作聰明者狹小先人制度。好逸豫者。并置祖宗成法。鑿體守文。出此入彼。故言不愆不忘。可謂曲盡其意。率由舊章。文選。

從政咨於故實。播憲稽乎遺風。

麟按福集傳亦筆力反與億叶。此章子孫以下皆兼綱庶三章以下則專以嫡為天子者言之也。

○威儀抑抑。德音秩秩。無怨無惡。率由羣匹。受福無疆。四方之綱。賦也。抑抑密也。秩秩有常也。匹類也。○言有威儀聲譽之美。又

能無私怨惡。以任衆賢。是以能受無疆之福。為四方之綱。此與下章皆稱願其子孫之辭也。或曰。無怨無惡。不為人所怨惡也。呂記鄭氏曰。羣匹羣類也。朱氏曰。羣臣也。

嚴緝無所怨。無所憎。惡推誠樂與。惟循用羣臣之賢。

大全慶源輔氏曰。威儀以其見於容止者而言。德音以其形於聲譽者而言。容止抑抑然其密而無間。聲譽秩秩然有常而不替。其德可謂全矣。能如此。則自然無私怨惡矣。率由舊章。能循用先王之法也。率由羣匹。能盡用天下之賢也。人君而能如此。則宜其受無疆之福。為四方之綱也。綱乃綱之大繩。○黃氏曰。

此章上四句、即所以為綱之道也。是故元氣不存、衆感且壯、不足為一身之福、綱紀不立、雖強且富、不足為人君之福。詩人以無疆之福、祝其子孫、而繼之曰四方之綱、又繼之曰之綱之紀、其意不亦淵乎。

講意率由、如諫行言聽、信任之專、凡事惟任其自為、而我以一毫怨惡參其中也。

六帖凡守成之君、必賴多賢之助、故并及用賢、率由二字奇、凡情相拂、則怨生意相反、則惡作、其原皆本於私意。孟子所謂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怨惡所由來也。無是二者、廓然太虛、知有

人不知有己。羣賢滿朝。無所顧忌。皆得展布四體。各行其志。各營其職。國家何得不受其益乎。

○之綱之紀。燕及朋友。百辟卿士。媚于天子。不解于位。民之攸暨。賦也。燕安也。朋友亦謂諸臣也。解情暨息也。○言人君能綱紀四方。而臣下賴之以安。則百辟卿士媚而愛之。維欲其不解於位。而為民所安息也。東萊呂氏曰。君燕其臣。臣媚其君。此上下交而為泰之時也。泰之時。所憂者怠荒而已。此詩所以終於不解於位。民之攸暨也。方嘉之又規之者。蓋卑陶鑒歌之意也。民之勞逸在下。而樞机在上。上逸則下勞矣。上勞則下逸矣。不解

控位乃民之所由休息也。

呂記董氏曰：大作綱、小作紀、綱為統、紀為目、百辟諸侯也。卿士諸臣也。

嚴緝外而百辟內而卿士。

疏義於政治之大體而總之無所遺。於其節目而理之無所紊。則天下重任皆歸於己矣。故臣下恃之以安而愛之傾之惟欲君之無逸以達其民也。

大全東萊呂氏曰：秦檜云：友邦家君、酒誥云：太史友、內史友、則朋友者、合百辟卿士言之也。○安成劉氏曰：集傳言亦者、蓋此

詩稱諸臣謂朋友亦如既醉指助祭之臣為朋友也。○慶源輔  
氏曰之綱二字又疊上章末句而併言之。紀者凡綱君張之為  
綱理之為紀也。人君能紀綱四方則臣下自然賴之以為安。若  
在上者管束不來則臣下何恃以為安也。下賴以為安故皆知  
愛坊於其上。如此上下之情綱繆如一而血脉自相貫通。故在  
上者不解于位。則在下者所由以休息也。○廬陵曹氏曰此二  
章朱子定為稱頌子孫之辭。則是以當然之事為將然之期。上  
章既極其稱頌之意矣。下章乃又於稱頌之中而寓規警焉。蓋  
人君居天下之尊而使治效及於臣下。信可稱也。如或為之臣

者○但○知○已○之○得○其○安○而○所○以○愛○君○者○不○知○致○勉○而○使○民○生○之○樂  
安○是○豈○公○尸○之○所○顧○哉○此○其○規○戒○之○意○有○默○寓○焉○者○矣○  
麟○按○之○綱○之○紀○亦○蒙○上○文○當○如○之○屏○之○翰○例○作○四○方○之○綱○四○方  
之○紀○說○既○義○難○謂○與○朱○異○然○足○相○發○朱○但○敘○本○文○呂○又○推  
其○言○外○意○也○方○嘉○又○規○詩○人○有○此○意○無○此○言○耳○集○傳○友○叶○羽○已  
反○古○義○紀○友○士○子○統○類○位○暨○寘○類○然○六○帖○作○一○叶○  
擬○樂○四○章○章○六○句○

詩經說約卷之二十一 終